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**

【113.03.11發布】

**復興之光學者講座設置要點**

107.05.07第25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20第25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9 第275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

113.01.23第316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11發布修正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下稱本院)為延攬國外之傑出專任師資來院服務，依本校校友高菊媛女士捐贈設置「復興之光學者講座」（下稱本講座）合約書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講座為本院各系所（單位）新聘國外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（二）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研究機構（單位）。

三、本講座名額一名，獲頒每年獎助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四、本院應組織本講座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並選定講座。前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院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邀請高菊媛女士或其委託代理人與會。申請系所提送候選人資料後，轉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講座獎助金之頒發以一年為期，每名獲頒講座以受領一期獎助金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講座捐贈合約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